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的 5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269.0898 万份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19 年 9 月 9 日